**资格证明文件**

(1)截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网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附件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法人、出资人、参股人无招标方在职工作人员。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5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自拟）**